

拓宽人文视野 抒写教育情怀

种出一片“桃花源”

贾如

学期伊始,我所任教的学校搬到了郊外,出了大门就是一片荒野。

第一批搬来的师生,算是尝到了“拓荒”的滋味,好多老师为了上课方便,周中就住在学校的简易宿舍,周末再返回市区,我们很快拉了个拼车群,群名就叫“拓荒小分队”。

教师宿舍外是一片荒地,几场雨之后,野草爬到窗沿,蚊虫也多了起来。后勤来除过两次草,留下些边角的闲花,一片肥沃的土地便显现出来。

最先盯上这块地的是生命学院的陈老师,他不知从哪里找来一把锈迹斑斑的锄头,在荒地上转了转,回头就在“拓荒小分队”群里发了一条消息:“房前屋后,种瓜点豆,宿舍外那片地,有想搭伙开荒的没?”

消息发出去不久,群里就热闹起来。文学院的李老师第一个出声,说早就想种点番茄,超市的番茄硬邦邦的,没有滋味。运动技术学院新进

的小周老师也发了个“举双手赞成”的表情包,说在老家栽过韭菜,正好一试身手。

说干就干,不到两天,现代“陶渊明”们握惯了粉笔,敲熟了键盘的手,都换上了铁锹、锄头。荒地上夹杂着不少枯树根和碎石块儿,我们蹲在地上连拔带刨,很快手掌就被磨得通红,平时很少动弹的腰腿也酸软起来。

陈老师带着大家把地分成了很多小块,用石灰画出浅浅的界限,每人认领了一小块“责任田”。他又摆摆手:“咱们不用去买肥料,来个‘三明治堆肥’,又环保又养地,顺便还可以解决厨余垃圾。”

他带着大家忙活起来:先是在菜床旁掏一条沟,把清理荒地时收集的枯枝败叶铺在底下,当作第一层“底料”;再把食堂的剩菜叶和果蔬皮铺在上面,当作第二层“营养层”;最后,盖上一层刚翻过的泥土,还从实验室拿了半袋菌种

撒上去。我们笑着说:“陈老师,你这是把实验室搬来菜地了吧?”

也就三四天工夫,我们的堆肥开始发热、腐熟,扒开表层,一股腐殖土味儿混着泥土气飘出来,闻着令人感觉踏实。

又过了一些日子,土里慢慢有了生气。小周老师的韭菜最先钻出嫩绿的芽儿,整齐得好比上体育课的队列;番茄的种子开始冒芽,细小的茎秆上顶着两片圆圆的子叶;我的辣椒苗也缓了过来,茎秆开始变得粗壮,又长出了新的叶片。小周老师的韭菜半尺多高时,生了蚜虫,陈老师教他去镇上买些烟叶泡水喷洒,不过几天工夫,蚜虫就消失了。

从此大家分享种菜心得更加频繁,上完课就去菜园里转转,各个学院的老师本没有什么交集,却因为这片菜园慢慢熟络起来,不管上课有多累、通勤有多麻烦,见面总会问两句菜的长势。

这片荒地,本是校园里最不起眼的一角,被我们种成了一个满是生机的“桃花源”。我们没有种出什么稀罕的蔬菜,却种出了实实在在的静待花开。而这份“投入就有收获”的踏实,也成了我们最好的宽慰——写教案乏累了,改论文烦躁了,踱进菜地里,瞅瞅那片青色,摸摸枝上挂着的瓜果,心底的浮躁就沉了下来。

生活从来不需要多轰轰烈烈,教师的职业原也平凡。一畦菜,几朵花,双手付出的劳作和等待收获的耐心,就足以让平淡的日子有滋有味。这片菜地教会我们的,不仅是如何种菜,更像是在与土地的联结中读懂了教书育人的初心,在日复一日的平凡里,找到自己的一分踏实与欢喜,凭着一点热爱,把荒芜的角落,变成心里的“桃花源”。

三棵樱桃树

程霖

节气从清明走向谷雨,一场春雨,打落了枝头粉嫩的樱花,繁密的叶子里开始出现星星点点的樱桃。

好似一夜间,豌豆般大的青果灌满了春风,在春雨的浇灌下,晶莹剔透的果子慢慢膨胀起来。像一颗颗红玛瑙,点缀在碧绿的叶子中间。迎着阳光,可以看到果肉里的每一条经络,撩拨着舌尖的味蕾。

周末,我和家人来到城郊的樱桃园采摘樱桃。看着在春风里摇曳的树枝,想起小时候老家庭院前的那3棵樱桃树。

儿时,每到樱桃成熟的时候,我们会回到依山傍水的故园——青砖、黛瓦、水田、池塘、牛棚、大黄狗。

奶奶会为我们提前淘出品相最好的樱桃,放进竹筐里,再端到厨房冰凉的井水里浸泡着,留给我们吃。等我们把最大、最红的果子挑着吃完后,剩下的小果,奶奶再一扫而光。

奶奶还会把结实的梯子靠在樱桃树旁,让我们去摘。我们背着小竹篓,奶奶在树下扶着木梯,我们顺着梯子拾级而上爬到枝丫上。我和弟弟一边站一个,因为樱桃木很脆,树下的奶奶总是一遍又一遍担心地提醒:“小心啊,过细点。”

起初,我和弟弟把一颗又一颗的樱桃放进嘴里,在太阳的照射下,樱桃还带着阳光的温热。樱桃的皮薄得好像不存在,只用舌头轻轻一压,在嘴巴里打个滚儿,果肉果核就分离了。一颗一颗地吃不够劲儿,到后来,我们直接一把把地往嘴里塞。

不多会儿,吸口气,牙齿都酸了,我们仍意犹未尽。鸟鸣声、我和弟弟的笑声,还有奶奶的叮咛声,在仲春的樱桃树旁荡漾着。

阳光透过樱桃叶的罅隙,透出斑驳的光影,照射在奶奶的脸上,是那样温暖明亮。吃饱后,我们选取枝头最饱满红润的果子,一粒粒放进竹篓里。阳光在头顶上徘徊,樱桃的酸甜在舌尖跳舞。仿佛,身边所有的美好都裹着樱桃的味道。

余下的樱桃,奶奶会分一些给邻居。记忆里,邻居们黝黑的皮肤和手心里娇嫩的樱桃形成鲜明对比,脸上浮起的笑容竟然比樱桃还甜几分。

思绪回到当下,眼前一粒粒樱桃娇滴滴地挂在枝间,伸手扯下一个枝丫,摘几粒放进嘴里,清甜的汁水溢满口腔,蔓延至味蕾。

“流光容易把人抛,红了樱桃,绿了芭蕉。”樱桃本就娇嫩无比,春雨一淋,一两周就落果了。能享用樱桃的时间前后也就一两个星期,短暂得像一场温柔的梦。

几度春风,樱桃红了又落了,落了又红了,奶奶也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如今充满回忆的老宅已不复往昔,取而代之的是高楼与高架桥。听说屋前的3棵樱桃树,只剩一棵还站在那里。很多年过去了,再也没有在春天回到老家,爬上树去摘那酸酸甜甜的樱桃。

在樱桃园,爸爸买了四五斤樱桃。笑眯眯地说:“冻一些在冰箱里,再泡上一罐樱桃酒。冬天,喝一口樱桃温酒,再吃几颗冰冻樱桃……”

记忆中的那3棵樱桃树,一棵留在了老宅的旧址上,另外两棵,长进了我的骨血里。每年樱桃红时,它们就会在心里开花结果,酸酸甜甜的,像奶奶还在。



雨足高田白

李昊天摄

新绿爬上旧墙头

苏鸿儒

傍晚散步,路过村尾那座老屋,无意间抬了一下头,就再也挪不动脚步了。

那是一面很老的墙。青砖被雨水冲刷得发了白,有的地方泛着黑,像是被烟熏过。墙皮剥落了好几块,露出里面的土坯,土坯上还有稻草的痕迹。墙根处青苔干了,留下一道道黄绿色的水渍,如眼泪淌过的痕。砖缝里长着几根枯草茎,去年留下的,风一吹就断。

这屋子起码20年没人住了。小时候,我记得里面住着一位阿婆,她在门前种一架丝瓜,夏天,我坐在墙根下乘凉。后来阿婆被儿子接走了,屋子就空下来,门上了锁,窗子破了洞,麻雀在里面筑巢。墙一天天老下去,没人管它。

可就在这面灰扑扑的墙上,一片新绿正从墙头往下淌。那是一蓬爬山虎,不知道什么时候长起来的。叶子嫩得发亮,像刚从水里捞出来。最顶上的几片还带着浅浅的红色,往下就变成嫩绿,再往下是翠绿,到了垂下来的藤

蔓尖上,已经是墨绿了。阳光照在上面,叶脉清清楚楚,像掌纹一样细密。

有的藤蔓已经翻过了墙头,垂到另一面去了,像谁趴在墙上看热闹。有的正努力往上伸,顶端卷着细细的触须,一圈一圈的,像弹簧,又像小手指,试探着去够砖缝。风一吹,整面墙的叶子都动起来,哗啦啦的,像是压低声音在笑。

我凑近了看,发现爬山虎的脚就扒在砖缝里,一个个小圆盘,抓得死死。墙皮剥落的地方,它就顺着土坯往上爬,一点也不嫌弃落脚地粗糙。有一根藤蔓正好从一道裂缝里钻出来,像是在墙的肚子里憋久了,终于探出头透气。

没人给它浇过水,没人给它搭过架。它靠自己长上来了。墙有多高,它就要爬多高。那种不管不顾的劲头,让人心里忽然热了一下。

旧墙很老,新绿很嫩。老的灰扑扑、沉寂

寂,嫩的水灵灵、活泼泼。墙不说话,绿也不说话,可看着就是顺眼。我忽然想,要是没有这面旧墙,新绿爬给谁看?趴在平地上,谁稀罕呢?要是没有这片新绿,旧墙就只剩荒凉了。

站在那里看了很久,心里忽然松快了一些。人总是觉得新的来了,旧的就该走;好的来了,坏的就该扔。其实不一定。旧墙头上照样长新叶子,老屋檐下照样孵小燕子。旧时光和新生命,从来不是你死我活的关系。你长你的,我老我的,各在各自的地方,反而成了一幅画。

临走时,我又回头看了一眼。夕阳斜照过来,新绿的叶子上镀了一层金边,旧墙的影子被拉得很长。那一片绿在墙头上轻轻摇曳,像是在和谁招手。墙还是那样,一动不动,可它身上披着的那件绿衣裳,比什么都要鲜亮。

我想,明年春天再来,这面墙大概要被爬满了。墙还在那里,绿也会年年爬上来。

日日皆是读书日

田雪梅

每当临近“世界读书日”,读书就成了一件有着强烈仪式感的事。可对于真正爱书的人来说,每一天都是读书日,读书就像呼吸一样自然,像吃饭一样平常,用不着刻意去记,也无需谁来提醒。

每天清晨,我都习惯比家人早起半个小时,泡上一杯清茶,坐在窗前,翻开一本书。晨光熹微,茶香袅袅,书页在指尖来回翻动,字字句句如泉水般潺潺地淌过心田。这半小时,是我一天中最安静、最丰盈的时光。读上几页,整个人像被书中的文字洗涤过一般,再精气神十足地去上班。

这样的清晨,日日重复,毫无厌倦。我是一名语文老师,这职业于我,可谓是读书的延伸。因为爱读书,我愿意把这份爱传递给更多的孩子。

课堂上,我不吝啬分享读书的快乐。讲到课文里的某个典故,我会随口说起相关的书;看到学生倦了,我会停下来,给他们读一段我最近读到的有趣文字。渐渐地,班里有读书的风气。课间,常有学生围过来,问我该读什么书,或者跟我分享他们正

在读的书。我把自己的书带到教室里,放在角落的书架上,让孩子们随意取阅。那些书从崭新的变成卷角的,从干净的变成写满批注的,我看了反而欢喜。书被读过了、被爱过了,才是书最好的归宿。

班上有一个男孩,颇为好动,他的同桌常向我反映,说他管不住手、管不住嘴。我特意送他《淘气包马小跳》《装在口袋里的爸爸》……这些有趣的书像有了魔力,让这个男孩静了下来,他同桌感叹道:“老师,看来书真是魅力无限啊!”有一天,男孩有些扭捏地走到我面前,递给我一个本子,说:“老师,我试着编了个童话故事,您能帮我看看吗?”我翻开一读,发现他编的故事有着奇特的想象力。问他怎么想起写故事,他说:“书上看了个故事,我也想试试。”

读书的种子,不只在教室里生根发芽。爱人原本不爱读书,闲暇时只看看电视。我不强求他,只是每晚都在灯下静静地读书。他见我看得入迷,偶尔会凑过来问:“什么书这么好看?”我便给他读上一段。起初,他不以为然地说:“我没听出有多好。”

我把书递给他,让他从头开始读,等书读完,他也认为这本书确实耐读。如今,他也有了睡前读书的习惯。上个月,他居然主动买了一套历史书回来。我笑他“开卷有益”,他也笑,说:“跟你在一起,不读几本书,都不好意思了。”

从女儿牙牙学语时,我就给她读故事,教她背古诗。现在她上小学了,成了个小“书虫”。晚上,我们一家三口各捧一本书,夜深人静,只听见翻书的“沙沙”声。

有人说,读书是孤独的事。我却觉得,书就是最理想的陪伴者。书陪伴了我,我陪伴了学生和家人们,这份陪伴的链条,因为读书而不断延伸。所以,亲爱的朋友,不必刻意等待世界读书日,因为心中有书,日日皆是读书日。晨起翻卷,灯下共读,书香漫过课堂,也熏染家常,在字句里游览山河,在书页间积淀力量。读书,不是某一天的特定仪式,而是刻进生命里的热爱与坚守。

愿往后岁岁年年,书香常伴我左右,以书为友,以读为乐,让每一个平凡的日子,都因阅读而丰盛闪亮。

书是另一处故乡

王承舜

书架上立着几排旧书,书脊被晒褪了色,扉页上还留着不同住处的灰尘。在这座城市里,我搬过好几次家,每次搬家都要掂量一番,最终还是舍不得丢。不是书多珍贵,是舍不得那些在书页里住过的日子。

人到中年,常在深夜生出莫名的漂泊感。故乡的老巷拆了,儿时的烟火淡了,连记忆里的风物都渐渐模糊。真实的故土会有沧海桑田的变化,唯有文字构筑的天地始终如初。翻开《诗经》,便踏入三千多年前的渭水之滨,看“蒹葭苍苍”的清寂,听“采采芣苢”的欢歌;读唐诗,随李白仗剑天涯,伴杜甫登高望远。这些文字,让我们与千百年前的灵魂相遇,在陌生的岁月里找到精神的根系。

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这种“根系”,是读沈从文的《湘行散记》。我去过湘西,可读到沅水两岸的橹歌,读到“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,看过许多次数的云”,仍然觉得亲切。那种亲切不是“我去过那里”就能概括的,而是“我好像本来就属于那里”的感觉。后来,我想明白了:书里的故乡,替你保存了一种你本该拥有、却在现实中失落了的生活质地。

地理的故乡会变,可书里的故乡不会。你什么时候推开那扇门,它都还是原来的样子:鲁迅的百草园里,覆盆子又酸又甜;汪曾祺的昆明雨季里,菌子还是那样鲜。这些地方,我去过一些,可更多的地方是在书里抵达的。

读得多了,渐渐生出一种奇异的归属感。你发现自己在不同的书里,认领了不同的故乡。读唐诗,长安是你的;读宋词,汴梁是你的;读俄罗斯文学,彼得堡的雪夜也像是你的。你从未在那里生活过一天,可你知道那条街拐角有什么,知道那个城市的雨落在石板路上是什么声音。这种“知道”,不是知识,是交情。

更重要的是,书的故乡里藏着超越时空的精神共鸣。年少读苏轼,只慕“大江东去”的豪情;中年再读,才懂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通透。他一生颠沛,屡遭贬谪,却能在黄州躬耕,在惠州寻乐,这份逆境中的从容,抚慰着中年人的困顿。读史铁生,看见他与命运的和解;读汪曾祺,于寻常草木中窥见生活本真的诗意。在书的世界里,你所有的悲欢都曾有人历经,你从不是孤独的行者。

有段时间,我租住在城北一间朝北的小屋,冬天阴冷。那几个月,我翻来覆去地读《浮生六记》。沈复写芸娘“拔钗沽酒”,写她用纱囊装了茶叶放在荷花心里。那些文字,像一小团火,暖着一个异乡人的寒夜。我有时候想,这大概就是故乡的意思——不是你在哪里出生,而是你在哪里觉得安心。

后来换过几次住处,书架上的书越来越多,可真正反复读的,还是那几本旧书。它们像老邻居,你随时可以敲开门,坐一会儿。这种“随时可以”的安全感,就是书里的故乡给的。

现实的故乡,安顿肉身;书里的故乡,滋养灵魂。在这个飞速变化的时代,书是唯一的例外,哪怕纸页泛黄,翻开后文字依旧鲜活如初。陶渊明的东篱、王维的空山、李白的月光,早已化作我们精神世界的基石,让我们在流变中守住一分从容。

地理的故乡无法选择,可书里的故乡是自己认领的。那些文字会慢慢长你精神上的地貌——你的性情、趣味、看待世界的方式,都被它们塑造着。到最后,你读过的书,就成了你的籍贯。

唐人柳宗元被贬柳州时写道:“若为化得身千亿,散上峰头望故乡。”可我想,如果他在行囊里带了几本书呢?未必能消解乡愁,但至少,他有了两个故乡。

合上书,窗外夜色如常。书架上的书沉默着,像故乡的老屋——你不必回去,因为心从未离开。